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

57/9. 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着重申明，监狱制度给予囚犯的待遇应以使获释者悔过自新，重返社会生活为基本目的，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3 年 7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防止和应对刑事司法羁押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53/27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认识到需要在它



们各自的工作中建立相关的协同增效，更多地从多个人权层面处理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

强调重新融入社会是指受到剥夺自由或非拘禁措施制裁的人成功地重新进入社会，从而能够过上守法和自食其力的生活，享有尊严、机会和人权，不受任何歧视，

强调司法工作就监禁和非拘禁措施而言，其首要目标应当是使被采取这些措施的人员最终重新融入社会，并认识到重新融入社会对于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以及实现法治、可持续发展、公共卫生和安全十分重要，

感到关切的是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在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人权方面往往面临极大障碍，包括在住房、食物、卫生、教育、工作和社会保障以及政治参与方面，在获得政府援助方面也面临障碍，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在种族、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以及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的人在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可能更多，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被刑事羁押时没有适当的或任何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且体察创伤的改过自新方案，在释放前和释放后也没有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例如精神健康和戒毒治疗、优质教育或职业培训；她们在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还受到其社群和家庭的污名化，这可能会阻碍其重新融入社会并导致累犯，

认识到有必要向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具体指导，还认识到让这些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需要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方案，应考虑到各项人权并具体评估这些人员的特殊需求和风险，

欢迎各国为促进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强调成功重新融入社会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家庭和犯罪亲历者之间协作努力，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援助这些人的责任往往不成比例地由非政府组织和家庭承担，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强调，必须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以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重新融入社会可有助于减少累犯，

1. **强调**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面临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强调需要解决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挑战，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适当生活水准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受教育权，还需要解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隐私权和工作权受到非法限制的问题；

2. **认识到**有必要发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与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一道，防止并消除对他们的非法形式的歧视以及暴力和骚扰，解决限制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延续社会排斥并阻碍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消极社会规范、成见、污名、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以及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

3. **鼓励**各国审查并酌情修改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法规，对刑事司法人员和社区方案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以保护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免遭侮辱、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便利和促进他们成功重新融入社会，提高他们有意义地参与社会 and 为社会做贡献的能力；

4. **请**各国按照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积极主动地促进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除其他外应考虑：

(a) 在所有司法阶段，包括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期间和释放后，主动支持有关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b) 促进对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的需求和风险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设计并实施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计划，同时应理解在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整个过程中可能需要对他们再次评估；

(c) 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综合方案，包括针对具体性别、年龄和残疾的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处于弱势境况的人的具体需要，旨在确保从羁押向社区服务的过渡得到充分支持，简化获得食物、衣物、住房、医疗保健和心理健康等基本需要以及获得药物滥用治疗的程序，并确保有关此类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信息易于获取；

(d) 制定相关方案，为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提供持续获得社区职业技术培训及教育方案的机会，以支持他们发展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必要技能，并为他们获得安全、有尊严和有报酬的工作提供必要支助；

(e) 倡导用修复和改过自新的方法促使有关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例如通过消除污名化运动对公众进行教育，酌情开展受害者—罪犯调解和家庭咨询，促进社区参与，同时妥善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

(f) 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律框架在刑事司法系统的相关阶段在社区促进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者，帮助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维护人权、预防犯罪和累犯；

(g) 尽可能采用小型拘留中心等替代传统监禁的适当办法，同时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并利用有条件释放、离监探亲和社区方案及服务选项，以实现向恢复自由的平稳过渡，减少污名和歧视，修复羁押获释人员与其家人和社区之间的关系；

(h)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促进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尊重他们的人权，提供可持续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能力计划，包括从事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i) 确保包括执法人员、监狱当局、假释和缓刑执行官、社会工作者和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内的处理重新融入社会工作的官员获得创伤知情教育等适当的教育培训；

(j) 增进各级相关政府机关之间协调，增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并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k) 分享最佳做法，并就相关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和计划以及相关公私伙伴关系交流信息；

5. **强调**重新融入社会对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改善公共卫生和安全、可持续发展、预防犯罪和法治的益处；

6. **欢迎**各国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最佳做法，特别是立足人权的方案和最佳做法，并对有关国家请求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指导表示赞赏；

7. **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政府做出更大努力、开展更多国际合作，制定并实施有关羁押获释人员或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法规、政策和方案，收集、分析和传播相关数据，包括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残疾、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说明这些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程度、性质和结果，消除歧视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果，以及他们享有人权的能力；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羁押获释人员及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的人权状况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期评估进一步制订指导原则的益处，报告应基于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包括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刑事司法组织、有亲身经历的羁押释放人员和犯罪亲历者磋商，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应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阅读，包括提供一份无障碍和易读格式版本；

9.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特别程序、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或加强有关工作，在拘留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背景下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

10. **请**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后勤支持；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